

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4]第 23020001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附表	3

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4]第 23020001 号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博实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博实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博实公司 2013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博实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 计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邓喜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No.0 00030074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 年 03 月 18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918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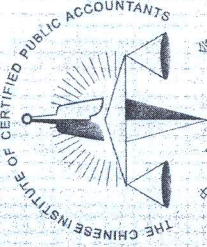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琦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8-27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773082715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12月19日

6

证书编号: 2300000306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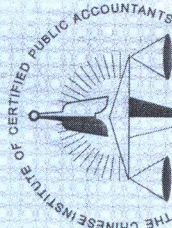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7 月 3 日 13 7 3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10 日 13 11 1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8 月 8 日 13 8 8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11 日 13 12 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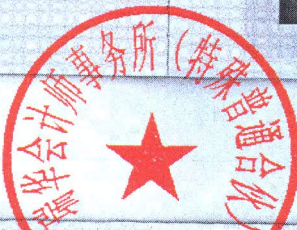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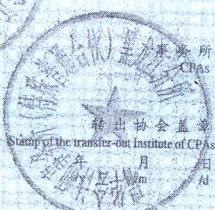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